

請領喪葬津貼應檢附證明文件

1. 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正本。
2. 被保險人除戶全部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，如請領人與被保險人不同戶時，需檢附請領人現戶全戶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。(戶政事務所申請)。
3. 土地登記謄本(請提供農保資格認定耕種面積：農牧用地 1 分地；林業用地 2 分地，可至地政事務所或代書處申請)。
4. 請領人存款存摺影本及印章。(農會存款存摺優先)。
5. 請領人以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，請檢附收據(若 2 等親之家屬可以免付)，以 1 人請領為限。
6. 有關第 2 點除戶全部戶籍謄本、現戶全戶戶籍謄本及第 3 點土地登記謄本，限申辦當日 10 日內適用。

***網路線上申請網址:<https://www.bli.gov.tw/aa/>

請多多利用!!!

關西鎮農會 保險部 關心您！

電話(03)5872621 轉 109、113